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文件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嘉光伏协[2018]5号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决议

2018年4月10日下午2点30分，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在嘉兴市沙龙宾馆三号楼二楼宴会中心西召开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协会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4. 审议并通过协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5. 选举产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附件：

1.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章程》；
2.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会费管理办法》；
3.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附件一：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全称为“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JiaXing Photovoltaic Association，缩写成 JXPV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市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以及在禾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热心于促进光伏行业进步的企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及嘉兴市的政策、法规，当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参谋和助手，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和积极因素，坚持为光伏行业的整体利益服务，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维护嘉兴光伏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全行业共同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嘉兴市工商联，登记机关为嘉兴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为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第五条 本协会地址设在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一）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开展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二）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广泛开展产业、技术、市场和学术交流、培训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人才、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合作；

（五）依法组织产品评测，做好专项咨询服务，开展商业创新、经营管理、研发规划等企业咨询服务；

（六）收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编辑相关资料，提供信息服务；

（七）开展公益事业；

（八）其他合法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单位会员：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设计部门、投融资机构、科技中介、地方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从事和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的工作、业务或者服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协会活动，接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
- （二）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提出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符合本协会章程的其它权力。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条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支持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
- （四）按期缴纳会费；
-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 （六）内部重大变更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单位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理事单位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取消理事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协会的解散与清算；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讨论、决定协会的任务和工作方针；
- （六）批准秘书处秘书长人选；
- （七）审议会费收取标准；
- （八）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经理事会决议可采用通讯方式（电话、传真、邮寄、网络）召开。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对第十四条（一）、（二）、（三）、（七）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 2/3 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

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热心协会工作和为行业服务，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提名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协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来自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产业服务机构等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提出本协会的技术发展方向、重点研究领域及研发项目计划；

（二）扩大本协会与外界专业方面相互沟通的渠道和覆盖面，建立社会专家库，为协会决策事项提供专家支持；

（三）建立并指导本协会各专业工作组开展研发攻关，协助协会会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四）跟踪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展动态，指导和开展本协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每五年改选一次，委员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秘书处提议经理事会表决任命，每届四年，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议，经专家委员会表决产生。专家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委员委托协会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取得的收入；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收取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它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会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本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本协会《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费是指本协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协会章程向会员收取的费用，是确保本协会正常运转的主要经费来源。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基本义务。

第二条 收取的会费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

第三条 本协会会费按年度收取；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费的收缴工作。每年的第二季度为会费缴纳时间，会员应于每年6月底前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新入会的会员，经批准入会后，应当在一个月內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

第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

会长单位：年度会费为 15000 元；

常务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为 10000 元；

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为 8000 元；

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 5000 元；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为 3000 元。

第五条 因特殊原因难以缴纳会费的，可向协会理事会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核准后可予缓交或减免。

第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时，可用现金或支票直接缴纳或汇入本协会银行账户。收取会费，必须使用嘉兴市财政部门印（监）

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发票。

第七条 协会会费的收支管理工作，接受协会会员大会和嘉兴市经信委、市工商联的监督。

第八条 会费用途如下：

- 1、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支出；
- 2、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的支出；
- 3、举办和参与旨在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宣传推广、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的支出；
- 4、出于人道主义，在救助灾害、扶残助学、救济贫困和疾病等公益性事业上，面向社会的捐赠支出；
- 5、本协会的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 6、秘书处聘用人员的劳务支出；
- 7、必要的接待费用支出；
- 8、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协会宗旨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

第十条 会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定期报告，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收取会费的，会员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附件三：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寿
2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陈康平
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4	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戴永军
5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 健
6	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凌志敏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 磊
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沈福鑫
9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杨建平
1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竞前
11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 华
12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卫松根
13	嘉兴学院	高慧敏
14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舒莉琴
15	浙江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蒋文元
16	嘉兴众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孙元
17	浙江京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 龙
18	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培忠
19	浙江煜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卫国